

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63 号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、姜剑：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大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《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书》”）。我部日常监管发现，《公告书》中有关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亚星”）个别土地储备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深大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；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对上述披露问题负有重要责任，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深大通、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4日